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17号

关于广州畅鑫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年产800吨 精密压铸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州畅鑫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畅鑫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精密压铸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畅鑫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精密压铸配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8-440115-04-01-862656）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81号之一。本项目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配件、锌合金压铸配件制造，年产压铸配件800吨。本项目设员工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每天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10%。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扩建项目定址建设于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 81 号之一。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近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FQ-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FQ-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和“浇注”的两者较严值，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后，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天然气燃烧废气（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表征）经管道引至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熔融、压铸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表征）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静电净化设施+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抛光废气（以颗粒物表征）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以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表征）通过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金属灰渣、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废金属屑、静电废油、脱模废水沉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厂区生产；废包装材料、废

模具、收集的粉尘、废钢丸、熔炉浮渣、更换的废布袋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 0.404t/a、VOCs 0.035t/a。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404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070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